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

川科教〔2026〕16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促进会能力建设，健全科研技术人才培育评价体系，完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机制，规范技术人员评价行为，促进行业科研技术人才发展，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依据民政部第567号公告《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MZ/T 212-2024），将严格按照“非资格、非职称、市场化、行业参考”的原则，组织开展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并研究制定了《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促进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附件 2、《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专业对照表》；

附件 3、《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申请表》。

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帅 联系电话：13880071727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 15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区三号楼 3 楼



附件 1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才 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积极构建市场化人才培育与技术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助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领域人才发展，促进“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深化战略实施，参照行业成熟实践，结合促进会工作实际，通过促进会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研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评价目的。围绕科学教育、建设工程、水利电力工程、交通工程、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机械工程、能源电力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商管理、农业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客观反映参评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为会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人才能力参考依据，搭建人才成长通道，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评价性质。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是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自主开展的市场化人才能力认定工作，不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范畴，不等同于人社部门官方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或准入类证书，仅作为持证

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参考证明。

（三）适用范围。凡自愿加入促进会成为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中从业，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评价。评价行业涵盖：机械、电气、信息电子、人工智能、建筑、地矿冶炼、化工、轻工、生物医药、能源、材料、交通、环保、安全、技术管理、涉农工程、科教服务及其他新兴领域。

（四）工作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家评审、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规范评价流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公信力。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

（一）成立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政策制定、最终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材料受理、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价、公示、证书印制及发放等日常工作。

（二）成立专家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家评价组，每组由3-5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具体负责对本专业参评人员进行专业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

三、评价等级与申报条件、专业能力、业绩成果

（一）评价等级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对应发放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证书》。

（二）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3、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提供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4、申报人员须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评价阶段发现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论文、技术成果等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促进会评价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申报评价。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相关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③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相关技术技能岗位上见习 2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③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④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博士学位；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 1 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 2 年；

④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 4 年；

⑤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6 年；

⑥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8 年；

（四）专业能力

1、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

①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②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③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

①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②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③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备一定的技术分析、判断、总结能力，能够撰写技术报告。

④能够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工作。

3、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

①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相关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分析、判断、综合、总结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③能够指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和传技带徒。

（五）业绩成果

1、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

①参与完成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2、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①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 2 项县级科研项目。

②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相关项目。

③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④参与相关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在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正式出台的 1 个以上政策性文件采用。

⑤任现职期间,具有 1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与申报专业一致、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水平的论文、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技术成果。

3、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

二：

①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相关项目。

③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④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1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具有较

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2 项以上。

⑤从事相关政策研究、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科学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业绩贡献特别突出，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正式出台的 2 个以上政策文件采纳采用。

⑥任现职期间，具有 2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与申报专业一致、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水平的论文、课题研究报告、施工或调试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案例分析报告等技术成果。

（六）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等级评价。破格申报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备相应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推荐，并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技术成果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经专家评价组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参与评价。

四、评价流程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二）材料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充完善。

（三）专家评价：对符合申报资格的参评人员材料，组织专家评价组进行专业评价，评价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视为通过。报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备案。

（三）预选公示：对通过专家组评价并经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的参评人员名单，在促进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异议举报通道，及时处理异议反馈。

（五）结果公告：对通过公示且无其他异议的人员名单，在促进会官方网站公告最终评价结果。

（六）证书发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最终公告名单，统一印制、验印证书（电子证书），按规定发放给合格人员，同步录入查询系统。

五、证书管理

（一）证书样式：标注核心信息（证书名称、持证人信息、专业名称、评价等级、评定组织、批准文号、授予日期、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官方查询网址、核验二维码、公章位置）。

（二）编号规则：采用唯一编码，格式为“KJXCPJ+年份+等级码+专业码+流水号”（例如：KJXCPJ2026C-JZ01-0001，代表科教水平评价2026年初级建筑专业第1号证书），KJXCPJ（科教水平评价），等级码（C=初级、Z=中级、G=高级），专

业码按参评行业划分（水平评价专业对照表），流水号按年度依次递增。

（三） 查询方式：促进会官方网站设立证书查询入口，支持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查询，扫码核验，所有证书信息永久可查、可追溯。

（四） 效力边界：本证书仅作为持证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参考证明，可用于单位内部任用、求职加薪、技术能力背书，不得作为国家职称、职业资格证明，不得用于企业资质升级、工程项目招投标、落户、人才补贴等官方行政用途。

（五） 补办规则：证书遗失、损毁的，持证人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补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办。

（六） 禁止条款：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一经发现，撤销其评价资格，收回证书，记入不良信用档案，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促进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

六、工作要求与监督管理

（一） 规范操作：促进会各部门、专家评价组、人才培育评价服务中心需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流程、明确职责，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二） 专家管理：建立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专家名单，加强对专家的培训、考核，对违反评价纪律、弄虚作假的专家，取消其评价资格，移出专家组。

（三）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定期对人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申报材料、评价流程、公示公告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的问题。接受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公开评价政策、流程、标准、结果等信息。

（四）申诉处理：参评人员对初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明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申诉人。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逐月滚动进行，不再单独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参评人员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随时提交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流程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专业对照表

专业大类	专业大类代码	专业细分
建设工程	JZ	建筑设计(01)、城市设计(02)、建筑美术设计(03)、城乡建设规划(04)、工程测量(05)、岩土工程(06)、房屋建筑工程(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08)、白蚁防治工程(09)、消防工程(10)、给排水工程(11)、燃气工程(1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13)、暖通空调工程(14)、机械设备安装(15)、市政道路桥梁工程(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17)、景观园林工程(18)、环境卫生工程(19)、建筑材料(20)、工程造价(21)、工程管理(22)
水利电力工程	SL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01)、水利水电建筑工程(0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03)、水利工程管理(04)、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05)、水土保持(06)、农田水利工程(07)、水电站动力工程(08)、电力系统及自动化(09)、电力运行(10)、机电设备安装(11)、电力建设与管理(12)
交通工程	JT	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技术(01)、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02)、铁路(含轨道)工程技术(03)、交通运输装备与物流工程技术(04)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	JN	节能工程(01)、低碳工程(02)、节水工程(03)、绿色制造工程(04)、工业领域环境保护(05)、资源综合利用(06)
机械工程	JJ	机械设计(01)、机械制造(02)、机械仪表(03)、设备工程(04)、车辆工程(05)
能源电力工程	NY	热能动力工程(01)、新能源发电技术(02)、输配电及用电工程(03)、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4)
电子信息工程	DZ	电子信息(01)、通信装备与系统(02)、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03)、电子系统工程(04)、电子专用设备(05)、电子仪器与测量(06)、电子元器件(07)、广播中心工程(08)、电视中心工程(09)、广播电视覆盖工程(10)、电影工程(11)、电子工艺工程(12)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AQ	安防工程设计(01)、安防产品研发制造(02)、安防系统集成(03)、安防技术服务(04)、安防信息应用与安全(05)
信息与通信工程	XX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01)、信息通信产品研发及应用(02)、信息通信技术服务(03)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DS	大数据(01)、人工智能(02)、云计算(03)、物联网(04)、区块链(05)、数字化管理(06)、数据安全(07)、数字媒体技术(08)、信息开发应用(09)、科技信息(10)、科学技术普及(11)
测绘工程	CH	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01), 工程测量(02), 摄影测量与遥感(03),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04), 不动产测绘(05)
地质勘查工程	KC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01), 水文地质(02)、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03)、岩土工程勘察与治理专业(04),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专业(05), 地球化学勘查专业(06), 岩土钻掘工程专业(07), 地质实验测试(08)
其它	QT	工商管理(01)、农业经济(02)、人力资源管理(03)、知识产权(04)



专业技术人才（专业工程师） 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单位 _____

申请专业 _____

申请级别 _____

申请类型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监制

填写说明

1. 本表请用计算机填写，各项内容用仿宋小四号字填写，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 填写内容应具体、真实、准确。申请人应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如已取得证书也将立即注销。

3. 表中不能有空项，没有内容填写“无”。

4. 表“一、基本情况”中：

① “照片”栏请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含电子版），另提交1张备用。

② “学历”栏按取得学历的级别由高到低填写，国（境）外学历须经教育部认定。

③ “现有《现职业技能等级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情况》”指持有省级（含）以上学（协）会颁发的学（协）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或学（协）会专业工程师水平评价证书，“现有《职称证书》”指人事系统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等。

5. 本表中凡要求“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用计算机打字代替。

6.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7. 本表及所有申请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加封面和目录后装订成册。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工程师会员职业行为规范

1. 遵守法律法规及用人单位工程规章制度要求，维护国家、联合体、工程相关方、促进会 and 个人的声誉；
2.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不承担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专业技术工作；
3. 以公众的安全、健康和幸福为基本原则；
4.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将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职业健康安全、节能、环保意识贯彻于工程实践中，预防或减少对健康、安全、环境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尊重和公平对待他人，针对影响他人的危险、风险、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6. 对于自己熟知技术领域内有争议的公共事件，有义务从专业的角度向公众解释；
7. 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从事迷惑或欺诈行为；
8.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履行必要的保密责任，不参与不公平竞争，拒绝贿赂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9. 不断保持和提高自身工程能力的同时，鼓励和帮助他人提高工程能力；
10. 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工程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1.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工程师会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后，不再使用相应证书。

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员承诺

本人自愿申报由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开展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考核，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身份证、奖励证书及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放弃评价资格，与促进会无关，后果由本人承担。（注：后期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促进会网站注销或证书查询平台注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一、证书用途。

一是本促进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程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是对持证人在相关工作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的认可，可表明持证人在求职、晋升、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能力。

二是证书可用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特定职业能力水平工作的执业能力，为用人单位提供参考依据，增加持证人信心和就业竞争力。

三是在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投标、资质审核等活动中，本证书可作为持证人所在单位或个人技术能力的有力证明和参考。

二、查询方式。

您可以通过访问促进会的官方网站（证书查询系统地址[<http://www.kjxc.org/>]），在《人才评价中心》证书查询页面输入证书编号和持证人姓名等相关信息，即可查询证书的真伪和详细信息。同时，也可致电促进会电话（028-81701175）向工作人员提供证书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经本人申请，我单位审核，申请人具备相应的技术专业工程师职业能力水平，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经研究，同意推荐。

负责人：

呈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历情况 (从高中开始填写)	学校	学习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结)业年月
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职称或职业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聘任职称(岗位)	聘任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职业技能等级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聘任岗位	聘任时间	现从事何种技术技能工作	
拟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级别				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专业		
奖惩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部门
	受处分情况: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二、个人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聘用职称 (聘用岗位)
现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及本人工作简介			
工作单位名称		本人岗位/职责	
工作情况介绍：			

四、参加专业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书名称及编号

五、年度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六、主要专业技术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 效益或专利)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七、重要学术技术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著作)、 重要专业报告	时间	论著(报告) 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学 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技术标 准、技术 规范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发布时间	本人排名
专利情况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本人排名	授权国别或组织
成果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本人排名	授予机构
入选人才 计划情况	人才计划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批次(年份)

注：本人承担情况按独著(译)、合著(译)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部分。

八、个人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道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专业技术人才素质能力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与 评价情况

评价专家姓名	专业	职称或水平证书			专家签名
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	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	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总分
评价意见汇总表					
<p>根据《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与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评议，专家评价组成员意见一致，此人符合条件，同意晋升。</p> <p>评价组成员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川省科教兴川促进会人才培育评价服务中心
结论审核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评价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_____专业工程师 职业技术人才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技术人才四川省水平评价兴川工作领导小组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_____同志评审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